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奉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會研字第00八六號函發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行政院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研字第00五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九秘字第294二九號函修正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九會研字第00一八九九五之一號函發

- 一、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工作之協調配合，提升民意調查品質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民意調查係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法以瞭解民眾對政府施政意見之調查。調查主題包括：

- (一)在特定政策形成前之調查。
- (二)在特定政策執行後之調查。
- (三)針對民眾對各機關施政品質滿意度之調查。
- (四)針對機關內部人員滿意度之調查。
- (五)其他與施政有關之調查。

- 三、民意調查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洽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研考會)協助辦理或合作辦理。
- (二)委託學術機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
- (三)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
- (四)由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四、民意調查應依下列步驟依序辦理：

- (一)確立調查目的。
- (二)調查設計(包括確定調查地區、對象、樣本數、抽樣設計及調查方法)。
- (三)問卷設計及試測。
- (四)調查執行。
- (五)資料整理。
- (六)統計分析。
- (七)撰寫報告。

五、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主辦機關及調查機構。
- (二) 調查主旨。
- (三) 調查過程與方法(包括調查時間、調查對象、調查方式、抽樣方法、樣本數、抽樣誤差及信賴區間、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等)。
- (四) 調查發現與建議。
- (五) 問卷。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六、調查結果之發布應由辦理機關首長核可，並配合政府政策審慎為之。在發布前應先與調查結果有關機關協調以為發布之參考。

前項調查結果之發布，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主辦機關及調查機構。
- (二) 調查時間。
- (三) 調查對象。
- (四) 調查方式。
- (五) 抽樣方法。
- (六) 樣本數。
- (七) 抽樣誤差及信賴區間。
- (八) 調查發現。
- (九) 問卷。

七、調查報告應送交有關機關作為決定施政方向、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參考。如無機密性者，可送交有關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八、各機關民意調查資料應予保留，以便隨時取用。

九、為提升各機關民意調查功能，各機關應依其業務狀況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培養辦理民意調查人力，並籌編預算妥為規劃該機關民意調查工作。
- (二) 得依調查需要，組成調查作業小組進行之。
- (三) 應加強主管人員民意調查之觀念與在職訓練，以培養主管人員民意調查能力。

- (四) 得舉辦民意調查之學術研討會，蒐集並參考有關資料，以提高民意調查人員之素質。
- (五) 得就承辦民意調查績效卓著人員給予獎勵。

十、各機關應於每年元月底以前將本年度預定辦理之民意調查計畫摘要表(請至檔案下載項下下載)提報本院研考會，臨時性調查案亦同。

十一、各機關辦理之民意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逐級提送本院研考會一份。

十二、本要點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自核定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